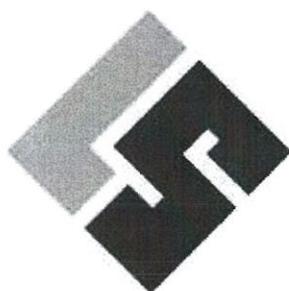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和“九、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面临的经营风险”的全部内容，“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杰和贾秀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杰先生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贾秀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刘杰和贾秀波夫妇两人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在实践当中接受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市场是接近完全竞争形态的市场，产品同质化，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并且市场操纵情况的存在对农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上游农产品价格如有不利波动，会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四、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已经在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乐发改投资（2014）24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57,442.04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向乐陵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金 1,205.68 万元，目前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为 22,162 平方米，剩余部分 35,280.04 平方米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目前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正处于向山东省国土厅办理批准用地的申请阶段。根据办理流程，省国土厅批准后，该等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即公司向财政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然后与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鉴于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已经处于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状态，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有可行性和可预期性，不存在障碍。尽管如此，由于上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目前使用该等土地仍存在一定瑕疵，由此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因此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77.31%、68.44%和 61.27%，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结构造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业，用量最大的为方便食品制造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中以康师傅、统一、今麦郎、双汇、金锣等几家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公司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发展。但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较大客户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农产品收购使用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种植户较多，考虑到去除中间环节可节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向农户直接收购方式采购，受农户交易习惯、农村结算条件限制，公司采购采用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3年至2015年1-4月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60%、92.87%和96.66%。尽管公司现金支付是由特定的行业特定造成，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以规范，但仍存在因大量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八、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和对外担保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3年至2015年1-4月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4,350万元和4,950万元，短期借款增长2.48倍，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到期的短期借款均能够按时归还，但是公司短期借款快速增长并且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大。

同时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70万元，尽管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均为1年短期借款，借款尚未到期，并且被担保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有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违约风险较小。但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增加了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九、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经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自建房屋，因此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但仍然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果由公司补缴，则预计补缴金额占2013年至2015年1-4月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5%、38.76%和22.4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十、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56.60万元，其他应收款余

额 797.62 万元，合计 2,854.22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9.96%，尽管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在 50%以上，并且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 90%左右，而且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63.75 万元，但是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刘杰变更为刘杰、贾秀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存在一定的变动。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一定变化，但是公司业务明确且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要情况	11
二、公开转让概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3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3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四) 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下属子公司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营业务	26
(一) 主营业务	26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	28
三、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9
(一) 香辛料产品工艺流程	29
(二) 复合调味品流程	2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9
(一) 主要技术	29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32
(三) 公司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33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3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六) 生产经营场所	36
五、业务经营情况	38
(一) 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38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38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40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3
六、公司商业模式	46
(一) 盈利模式	46
(二) 销售模式	46

(三) 生产模式.....	47
(四) 采购模式.....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47
(二) 行业概况.....	47
(三) 行业的市场规模.....	51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2
八、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52
(一) 公司的市场地位.....	52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	53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经营风险.....	54
(一)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54
(二)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8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61
三、公司的独立性.....	63
(一) 业务的独立性.....	64
(二) 资产的独立性.....	64
(三) 人员的独立性.....	64
(四) 财务的独立性.....	64
(五) 机构的独立性.....	65
四、同业竞争.....	6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65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66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67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67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6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6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6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69
(五)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审计意见.....	7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3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1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06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10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税项	112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4
(八)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34
(九) 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	137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37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7
(二) 关联交易	13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4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一) 日后事项	143
(二) 或有事项	143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46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律师声明	1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5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龙盛股份	指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龙盛有限	指	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龙盛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鑫泽、鑫泽食品	指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同丰物流	指	山东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	指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调味品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香辛料	指	香辛料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长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具有浓烈的芳香味、辛辣味。
香辛料调味品	指	以各种香辛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制品。
香辛料调味粉	指	以一种或多种香辛料经研磨加工而成的粉末状制品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
固态复合调味料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加工而成的呈固态的复合调味料。

挥发性有机物 (VOC)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C)是指调味料中易挥发的芳香型有机物质,主要影响调味料的香味、口感等。
QS 认证	指	QS 是食品“质量安全”(Quality Safety)的英文缩写,带有 QS 标志的产品就代表着经过国家的批准。所有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检验,合格且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 FDA 是美国政府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HHS) 和公共卫生部 (PHS) 中设立的执行机构之一。作为一家科学管理机构, FDA 的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sheng Foodstuff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兴隆南大街619号
邮编	253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田国志
电话	0534-2116808
传真	0534-6292855
互联网网址	www.longshengshipin.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其他调味品、发酵品制造（C14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10）。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调味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两大类60多个品种。
组织机构代码	74023633-4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杰和贾秀波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贾秀波承诺：在本人担任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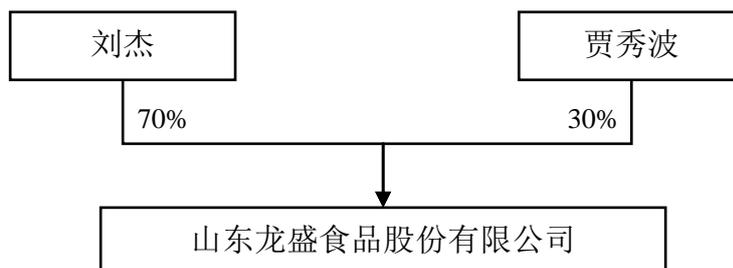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杰	21,000,000	70	0
2	贾秀波	9,000,000	30	0
合 计		30,000,000	1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刘杰	21,000,000	70.00%
2	贾秀波	9,000,000	3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刘杰和贾秀波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刘杰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挂牌前，刘杰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贾秀波女士系刘杰先生的妻子，贾秀波现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刘杰和贾秀波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鉴于刘杰、贾秀波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刘杰、贾秀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杰，实际控制人为刘杰、贾秀波夫妇，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刘杰、贾秀波的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杰。

（2）2015 年 4 月 9 日，刘利将持有的龙盛有限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贾秀波。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刘杰变更为刘杰、贾秀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稳定，公司业务明确且一直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2 年 6 月	龙盛有限设立	龙盛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杰出资 30 万、刘利出资 20 万
2	200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刘杰将 60% 的股权转让给刘波
3	2007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刘杰为股东，

			持股比例 40%
4	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杰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刘波
5	2013 年 3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波将 70% 的股权转让给刘杰
6	2014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刘杰、刘利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7	2015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刘利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贾秀波
8	2015 年 8 月	龙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龙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年 6 月，龙盛有限设立

龙盛有限系由刘杰、刘利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调味品加工、销售。

2002 年 6 月 26 日，乐陵富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富验字[2002]2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6 月 28 日，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盛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8122800119）。

龙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	30	60%	货币
2	刘利	20	40%	
合计		50	100%	--

本次出资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刘利是龙盛有限 40% 股权的名义股东，刘杰是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5 年 4 月予以了解除，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7、201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200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6 日，刘杰和刘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杰将持有的龙盛有限 60% 的股权计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波。

2006 年 6 月 24 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刘杰将持有的龙盛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刘波；（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7月5日，龙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30	60%	货币
2	刘利	20	40%	
合计		5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如下：

（1）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成立的前期阶段，刘杰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所以常年在外奔波。由于刘杰担任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所以经常无法及时签署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也无法兼顾需法定代表人出面办理的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刘杰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其三弟刘波，由刘波代自己持有该等股权，自己则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2）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刘波是龙盛有限60%股权的名义股东，刘杰是该等股权的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2013年3月予以了解除，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至此，刘波、刘利分别代刘杰持有60%、40%的股权。

3、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9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增加刘杰为股东；（2）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刘杰出资400万元，刘利出资300万元，刘波出资300万元。

2007年4月23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会师内验字[2007]第j-01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刘杰、刘利、刘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950万元。

2007年4月29日，龙盛有限就本次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杰	400	40%	货币
2	刘利	300	30%	
3	刘波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如下：

根据刘杰、刘波、刘利出具的《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刘杰。

4、2007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6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刘杰将持有的龙盛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刘波；(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0月9日，龙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波	700	70%	货币
2	刘利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向银行进行贷款。由于在办理银行贷款手续时需要股东签署文件，而刘杰常年在外状况不利于公司日常相关事务的开展。在这种情况下，刘杰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刘波，由刘波代自己持有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后，刘波是龙盛有限70%股权的名义股东，刘杰是该等股权的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于2013年3月予以了解除，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之“三、(四)公司历史沿革”之“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至此，刘波、刘利分别代刘杰持有70%、30%的股权。

5、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2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刘波将持有的龙盛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以 700 万元转让给刘杰；(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15 日，龙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	700	70%	货币
2	刘利	300	30%	
合计		1,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顺利且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刘杰外出几率变少。在这种情况下，刘杰决定将刘波代自己持有的 70% 股权转到自己名下，并重新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刘杰解除与刘波的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杰与刘波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根据刘杰、刘波出具的《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说明》，刘杰、刘波对本次解除股权代持予以了确认。

至此，刘利代刘杰持有 30% 的股权。

6、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6 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 其中，刘杰认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刘利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 9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

2014 年 12 月 17 日，龙盛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查阅了汇款记录，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龙盛有限的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按约定实缴了认缴出资，龙盛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刘杰	2,100	70%	2,100	70%	货币
2	刘利	900	30%	900	30%	
合计		3,000	100%	3,000	100%	--

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如下：

根据刘杰、刘利出具的《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刘杰。

7、2015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刘利将持有的龙盛有限900万元出资额以900万元转让给贾秀波；(2)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3日，龙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	2,100	70%	货币
2	贾秀波	900	30%	
合计		3,000	1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如下：

(1) 股权转让原因

公司准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了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刘杰决定解除与刘利的股权代持关系。

(2) 刘杰解除与刘利的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刘杰与刘波的股权代持关系正式解除。

刘杰与贾秀波系夫妻关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姻存续期间夫妻财产为共有关系。刘利将代刘杰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刘杰的配偶贾秀波系双方合意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贾秀波受让该等股权后，成为该等股权的股东和持有人。

根据刘杰、刘利出具的《公司历次出资以及股权代持的说明》，刘杰、刘利对本次解除股权代持事项予以了确认。

龙盛股份成立后，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如下承诺，承诺如下：公司股份不存

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该等陈述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8、2015年7月，公司更名

2015年6月22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同意将公司名称更改为山东龙盛食品有限公司；(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2015年8月，龙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盛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42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龙盛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1,687,063.45元。

2015年6月23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碧展评报字【2015】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龙盛有限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1,735,592.47元。

2015年6月24日，龙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龙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5）056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3,0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龙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1,687,063.45元，按原持股比例折股为3000万股，剩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公司办理了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调味品生产销售（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副产品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	21,000,000	70%	净资产折股
2	贾秀波	9,000,000	30%	
合 计		30,000,000	100%	--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无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

刘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贾秀波，董事，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前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文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王向娟，董事，女，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前自由职业，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乐陵市龙盛食品有

限公司，担任文员。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田昊，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8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田国志，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三英集团研发部，担任研发主管；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今麦郎集团调味品公司生产技术部，担任经理（厂长）；2014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2、监事

王福臣，监事会主席，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前自由职业，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冯振彬，监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吴俊燕，职工监事，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天津顶峰淀粉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乐陵市金鹏扒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乐陵市乐汁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刘杰，见本说明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田国志，见本说明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田昊，见本说明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第 424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5,266,103.34	90,592,162.09	46,791,210.16
股东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1,100,832.88	10,286,53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1,100,832.88	10,286,533.17
每股净资产	1.06	1.11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1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4%	87.75%	78.02%
流动比率（倍）	1.20	0.96	1.08
速动比率（倍）	0.56	0.63	0.8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389,013.46	54,091,829.70	36,336,978.73
净利润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97.09	788,589.56	776,73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97.09	788,589.56	776,738.55
毛利率	13.86%	14.53%	13.19%
净资产收益率	2.74%	7.61%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	7.37%	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5	2.7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1.10	4.58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16.56	-5,024,734.93	356,13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0	0.0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指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其中：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冻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2015 年 2 月公司缴纳出资 2,000 万元，假设折股 2,000 万股计算（下同）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下同）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16 层
	联系电话：	0731-82252279
	传真：	0731-84413288
	项目负责人：	宋洪军

	项目小组成员:	徐兵、王沛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任海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218 室
	联系电话:	010-85997065
	传真:	010-85997065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洪岩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传岭、赵庆军
4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丽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 8 层 3110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4 号楼 8 层 3110 室
	联系电话:	010-82627286
	传真:	010-8262728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金松、张晓杰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拟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调味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两大类 60 多个品种。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8.90 万元、5,409.18 万元、3,63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按照调味品终端产品的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归属于“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和“复合调味料”两大类。

1、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

香辛料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长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具有浓烈的芳香味、辛辣味；香辛料调味品是以各种香辛料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制品。公司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主要原料包括辣椒、黑胡椒、白胡椒、花椒、蒜、姜等，根据主要原料不同公司将产品进一步细分为辣椒系列调味品，主要原料为辣椒，其他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简称“香辛料系列调味品”），主要原料为黑胡椒、白胡椒、花椒等其他香辛料。

（1）辣椒系列调味品：公司辣椒系列产品主要是干辣椒，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制作成辣椒粉、辣椒碎、辣椒圈等不同品种，公司目前辣椒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如今麦郎、金锣集团等。



(2) 香辛料系列调味品：公司其他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主要包括黑胡椒、白胡椒、花椒、蒜、姜等，大部分产品为经加工后粉、粒等形态销售，小部分经挑拣后直接销售。公司目前香辛料系列调味品主要客户也是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如今麦郎、金锣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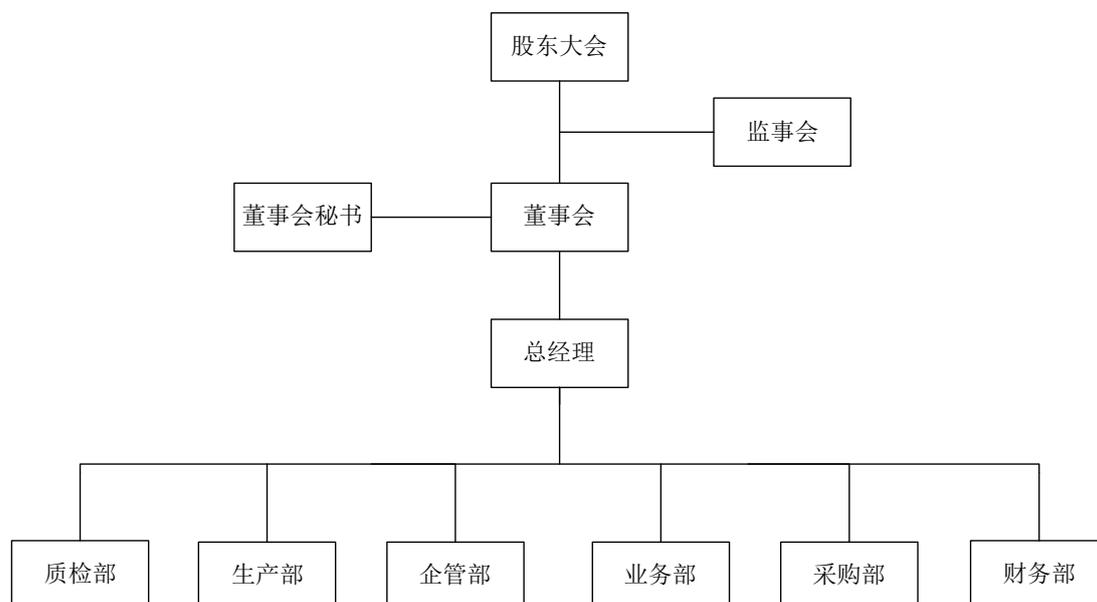
2、复合调味料

公司复合调味料系固态复合调味料（俗称“腌料”），是指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加工而成的呈固态的复合调味料。公司复合调味料产品主要包括：奥尔良腌料、骨肉相连腌料、黑椒腌料、孜然腌料、麻辣腌料等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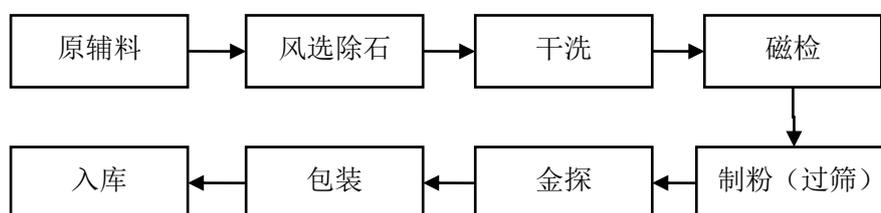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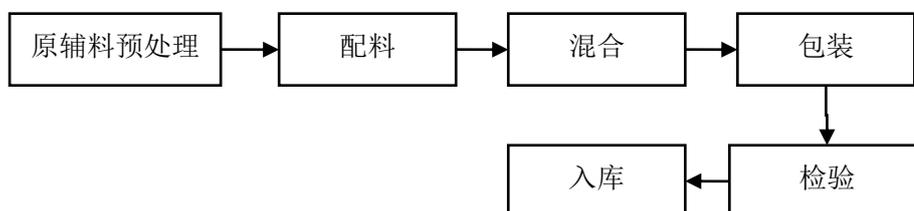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香辛料产品工艺流程



上述工艺流程的关键控制点包括原料和金属探测（简称“金探”），其中原料要求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具有该物料应有的色泽和风味，经过除石、干洗、挑选、磁检去除杂质和灰尘后方可加工；金属探测要求上料均匀，物料厚度适中，金属检测机检测灵敏度 Fe 直径 1.0mm，不锈钢 1.5mm，非铁 1.1mm，工作完毕，及时清理机器，保持机器清洁干净。

（二）复合调味品流程



上述工艺关键点在原辅料预处理，要求与香辛料原料要求相同。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超低温粉碎技术

传统的植物香辛料一直是人们餐桌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尤其粉体加工在调味品制备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普通的粉碎手段由于物料在粉碎时温度上升，导致物料里面的营养物质流失，品质下降，已不能适应现代食品工业的生产需求。针对这种状况，公司结合国外的冷冻粉碎技术，创造性地将该技术应用到

调味料的加工领域，推动了调味品生产技术的深入发展。通过超低温粉碎，使原材料的色、香、味成分保存率在 95% 以上，其中有效挥发有机物含量可达常温粉碎的产品 3-5 倍，产出产品香气浓郁、味道醇。

（1）材料与设备

1) 材料

超低温粉碎技术适合各种植物香辛料，尤其是韧性、粘性、弹性、油性较大的，普通粉碎方法难以精细粉碎的物料（例如枸杞、芥末、孜然等）。

2) 设备

涡轮超低温粉碎机、旋风分离器、气体压缩机、全自动包装机等。

（2）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1) 原料预处理

采用超低温粉碎技术之前，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预处理，包括风选除沙尘、磁选除金属等净化处理。

2) 原料预冷

将处理好的原材料真空吸入预冷仓，在预冷仓预冷 3min，使温度达到-40℃。

3) 原料急速冷冻

物料进入冷冻仓在 30s 时间内迅速冷却降温到-90℃，使得物料内部结构脆化，以利于粉碎。

4) 低温粉碎

物料冷冻脆化后进入涡轮超低温粉碎机，对粉碎机内物料进一步冷冻，使温度维持在-90℃，维持在超低温下进行粉碎。

5) 固气分离

粉碎后的物料进入旋风分离器，进行固气分离，分离后，固体粉末进入固体罐，然后过筛、包装得到产品；气体进入回收管路。

6) 液氮回收

对低温气体进行回收，经过气体压缩机后，可以重复使用，用于预冷。

（3）影响分析

1) 超低温对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流失的影响

挥发性有机物（VOC）是指调味料中易挥发的芳香型有机物质，主要影响调

味料的香味、口感等。由于这类物质易挥发，因此，温度对这类物质影响较大，以胡椒为例（1000r/min 粉碎转速、粉末过 100 目筛），在常温粉碎情况下，VOC 流失较大，达到 41.0%，而在超低温情况下粉碎，VOC 流失较小，流失率为 4.3%，流失率仅为常温下粉碎的十分之一，产品中 VOC 的含量也是常温粉碎的 1.5 倍以上。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在常温粉碎时，粉碎机炉膛内温度较高，达到 60-70℃，这导致了挥发性有机物大量挥发，而在超低温粉碎条件下，调味料的 VOC 在超低温下，挥发度较低，损失较少。

2) 超低温对产品有效成分流失的影响

物料在粉碎时，无论是常温还是超低温粉碎，都会有组织液的流失，由于物料组织液的流失，导致了调味料中有效成分也随之流失，而在不同粉碎条件下，有效成分流失的量也有所区别。以胡椒中有效成分胡椒碱为例（1000r/min 粉碎转速、粉末过 100 目筛），在常温粉碎情况下，胡椒碱流失率达到 18.1%，而在超低温情况下粉碎，胡椒碱的流失率仅为 9.2%，流失较常温下粉碎减少一半。

综合以上结果可知，将超低温粉碎技术运用于调味品制备工艺中，大大减少了常温粉碎技术在调味品制备过程中对于原材料生物活性成分的破坏，最大程度地保存了调味料有效成分，使产品色、香、味俱全，同时，采用超低温粉碎技术，调味料粉碎效果更好，可以有效地减少调味料中的有效成分流失，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与品质。

2、浓缩骨汤生产线

传统熬制工艺一般将骨头，生姜，花椒等与水按一定比例放在敞口的容器中即在常压下进行熬制，旺火加热至沸腾，撇去浮沫，改为小火慢煮，直至汤变白。

公司生产工艺是以单一的骨头原料，在封闭的抽出设备中、高温高压条件下进行抽提，经过分离、真空浓缩等工序的处理，再把骨汤与脂肪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和，然后进行均质而得到产品。

公司生产线全部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机械，保证了原材料和成品的纯正无污染。产品废渣可以制成骨粉，做到废物资源化，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既解决污染，又节约资源，符合清洁发展机制要求。

3、秘制腌料配方

公司推出的系列腌料在餐饮行业受到一致好评，公司用严格的质量管理系统

监控产品品质，以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于国内外的餐饮行业。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65.76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摊销后余额，商标等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账面核算。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商标等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争议。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年限	取得方式	座落位置	他项权利
1	龙盛有限	22,162	50	出让 (注 1)	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无
2	龙盛有限	35,280.04	---	出让 (注 2)	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无
	小计	57,442.04				

注 1：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乐陵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乐陵-01-2015-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22,16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

注 2：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已经在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乐发改投资（2014）24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57,442.04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向乐陵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 1,205.68 万元，目前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为 22,162 平方米（详见注 1），出让价格 399 万元，其余部分（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 806.68 万元）正在办理相应土地出让流程，预计 2015 年底能够正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类别	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号	注册人
1		第 30 类	八角大茴香、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调味料、丁香（调味品）、花椒粉、辣椒粉、五香粉、姜（调味品）、胡椒（调味品）、调味品	2012-10-28 至 2022-10-27	9882704	龙盛有限

3、域名使用权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间	备案号
1	longshengshipin.com	龙盛有限	2010-03-27 至 2016-03-27	鲁 ICP 备 10027477 号-1

(三) 公司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1403070024	2015-04-10 至 2016-08-06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龙盛有限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71403070024	2015-04-10 至 2016-08-06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龙盛有限

2、出口资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案品种	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干燥香辛调味料	3700D05018	2014-04-25 至 2018-04-24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龙盛有限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0588401	--	--	龙盛有限

3、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利人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5FSMS130 0032	2013-03-28 至 2016-03-27	位于乐陵市开元东路北侧，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的固态香辛调味料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龙盛有限

4、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注册日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鲁 201300030	2013-01-06 至 2016-01 月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盛有限
2	FDA	11650858456	2013-10-02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龙盛有限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25,044.18 元，净值为 2,280,903.88 元，总体成新率为 90.33%，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414,394.67	2,227,820.53	92.27
电子设备	92,639.51	39,064.02	42.17
其他（办公家具）	18,010.00	14,019.33	77.84
合计	2,525,044.18	2,280,903.88	90.33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年限(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3 吨柴油叉车	2013 年 4 月	120	54,700.85	43,760.69	80.00
2	3 吨柴油叉车	2013 年 5 月	120	54,700.85	44,216.53	80.83
3	3 吨柴油叉车	2013 年 11 月	120	49,572.65	42,549.78	85.83
4	变压器	2014 年 6 月	120	21,222.22	19,453.72	91.67
5	电动振筛机	2014 年 10 月	120	683.76	649.56	95.00
6	导热油炉	2014 年 11 月	120	81,196.58	77,813.38	95.83
7	3 吨柴油叉车	2014 年 12 月	120	48,717.95	47,094.03	96.67
8	锅炉	2014 年 12 月	120	299,561.10	289,575.74	96.67
9	喷雾干燥机	2015 年 1 月	120	897,435.90	875,000.01	97.50
10	恒温加热套	2015 年 1 月	120	880.00	858.01	97.50
11	振筛机	2015 年 1 月	120	6,923.08	6,750.01	97.50
12	混合机	2015 年 4 月	120	45,299.15	45,299.15	100.00
13	磨粉机组	2015 年 4 月	120	706,194.69	706,194.69	100.00
14	冷却水循环机	2006 年 3 月	120	4,800.00	480.00	10.00
15	水浴恒温振荡器	2006 年 3 月	120	3,840.00	384.00	10.00
16	电子天平	2006 年 3 月	120	4,900.00	490.00	10.00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07 年 3 月	120	9,630.00	1,926.00	20.00
18	微波设备	2007 年 3 月	120	42,735.04	8,547.01	20.00
19	磨粉机	2007 年 3 月	120	44,000.00	8,800.00	20.00
20	制冷机	2007 年 3 月	120	28,000.00	5,600.00	20.00
21	低温恒温槽	2007 年 5 月	120	4,700.00	967.97	20.60
22	食品留样机	2008 年 3 月	120	4,700.85	1,410.25	3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5,155,568.77 元，主要是购置的机器设备款及支付的车间工程款；另外预付款项中支付的工程及工程物资款 19,477,663.00 元，主要是公司办公楼、1 号车间、2 号车间及研发中心工程建设

款。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完工程度	账面余额
骨头板油抽出流水线	---	---	---	2,130,000.00
实验室设备	---	---	---	59,500.00
办公楼	---	---	---	435,028.98
研发中心	---	---	---	306,099.70
车间	---	---	---	2,224,940.09
合计	---	---	---	5,155,568.77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2015年7月末，公司的人数64人。目前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5	23.44%
31—40岁	22	34.38%
41-50岁	15	23.44%
50岁以上	12	18.75%
合计	6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6.25%
专科	25	39.06%
高中及以下	35	54.69%
合计	64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业务与客服人员	7	10.94%
采购人员	6	9.38%
行政管理人员	7	10.94%
质检人员	4	6.25%
财务人员	3	4.69%

生产人员	37	57.81%
合计	64	100.00%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共 2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5.31%，从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采购、业务、财务、质检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业务技术支撑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杰	38	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70%
2	田国志	44	同上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3	刘利	35	刘利，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0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报告期所使用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为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土地的产权证书齐备。

公司与鑫泽食品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租赁期限 10 年。公司租赁场地占地 5,641.5 平方米，库房 1,260 平方米，办公面积 365.5 平方米。年租金 10 万元。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乐陵市市中工业园实施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

2014 年 4 月 8 日，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对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乐发改投资（2014）24 号】。

2014 年 7 月 2 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4）10 号】。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乐陵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乐陵-01-2015-12 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22,16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乐陵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81201400018-I）。用地名称：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用地位置：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2,162 平方米。

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因此，房产证尚未办理。

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目前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公司已就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 57,442.04 平方米）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因此，公司不存在无力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困难。

公司在该等土地上正在兴建厂房。

根据核查以及乐陵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依据《乐陵市城市总体规划》及乐陵市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公司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占用土地用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乐陵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的主要内容为：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最近两年未违反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乐陵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现使用的位于津南路与枣城南大街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面积 57,442.04 平方米（其中 22,162 平方米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用地符合乐陵市土地利用规划，市政府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并积极争取土地指标，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目前该等土地正处于向山东省国土厅办理批准用地的申请阶段。根据办理流程，省国土厅批准后，该等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即公司向财政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然后与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乐陵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预计 2015 年底该等土地可进入土地招拍挂出让程序。

鉴于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已经处于公司实际使用状态，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

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1、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辣椒系列	2,998,765.56	16.31%	12,217,738.26	22.59%	13,991,851.98	38.51%
香辛料系列	11,326,944.12	61.60%	37,561,602.39	69.44%	18,106,073.35	49.83%
腌料系列	4,063,303.78	22.10%	4,312,489.05	7.97%	4,239,053.41	11.67%
其他						
合计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2、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为食品制造企业，无现金销售情况。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4月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11,413,064.06	62.06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632,439.28	3.44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清真分公司	542,008.55	2.95
金锣公司小计	1,174,447.83	6.39
山东凤祥食品有限公司	621,794.88	3.38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588,854.71	3.20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417,856.55	2.27
合计	14,216,018.03	77.31
2014 年度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25,400,896.27	46.9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4,528,040.71	8.37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720,970.33	3.18
金锣公司小计	6,249,011.04	11.55
山东凤祥食品有限公司	2,075,173.12	3.84
广州亿霖食品有限公司	2,035,387.35	3.76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1,260,514.66	2.33
合计	37,020,982.44	68.44
2013 年度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13,268,280.07	36.51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929,736.36	13.57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3,472,728.14	9.56
金锣公司小计	8,402,464.50	23.12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	1,829,040.64	5.03
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	1,519,658.15	4.18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877,538.46	2.42
合计	25,896,981.81	71.27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1%、68.44%和 61.27%，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不存在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2015 年 1-4 月对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为 62.06%，并且对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升，因此对前五大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这种依赖是由公司下游客户结构决定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用量最大的为方便食品制造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中以康师傅、统一、今麦郎、双汇、金锣等几家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公司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

稳定和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农产品、食盐、包装材料等。其中农产品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95%左右，主要包括辣椒、黑胡椒、白胡椒、花椒等，中国作为农业大国，上述农产品均有种植，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水，金额较小，均向当地供电、供水单位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960,979.77	96.08	47,372,165.74	95.95	30,703,554.22	94.01
职工薪酬	519,596.00	3.13	1,614,170.00	3.27	1,454,877.00	4.45
电费	62,439.29	0.38	196,318.87	0.40	204,613.30	0.63
水费	1,968.50	0.01	6,367.40	0.01	19,375.00	0.06
其他制造费用	67,186.53	0.40	182,022.47	0.37	277,891.52	0.85
小计	16,612,170.09	100.00	49,371,044.48	100.00	32,660,311.04	100.00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4月		
闫世平	707,787.61	4.31
靳长岭	702,123.89	4.28
邓长新	698,938.05	4.26
徐会珍	698,938.05	4.26
邵居正	698,938.05	4.26
合计	3,506,725.66	21.36
2014年度		
乐陵市华龙糖酒有限公司	1,331,700.85	2.55
曹明忠	707,893.81	1.35

王荣立	707,853.98	1.35
赵秀芝	707,500.00	1.35
杨璐	707,389.38	1.35
合计	4,162,338.02	7.96
2013 年度		
郭本杰	1,328,097.35	3.98
姜全承	934,467.70	2.80
赵立功	921,393.81	2.76
王传勇	718,557.52	2.15
韩新川	613,086.37	1.84
合计	4,515,602.74	13.52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1.36%、7.96%和 13.52%，公司采购较为分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现金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比例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种植户较多，考虑到去除中间环节可节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向农户直接收购方式采购，受农户交易习惯、农村结算条件限制，公司采购采用现金结算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现金结算比例如下：

年度	采购人数	现金采购金额（万元）	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4 月	95	1,586.69	96.66
2014 年度	132	4,853.92	92.87
2013 年度	133	3,194.10	95.60

(2) 对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种植户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向农户直接收购方式采购，因此一般不与自然人供应商（即农户）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获取采购发票，对符合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条件的采购，由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其余采购由农户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份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占比分别为 39.79%、

56.76%和66.94%。2013年至2015年1-4月份公司进项税额分别为492.89万元、758.10万元及283.61万元，缴纳增值税89.70万元、121.42万元及20.77万元。

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之间款项结算一般采用现金方式，具体流程详见本部分“（3）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流程”部分披露。

（3）公司采购及现金结算流程

公司采购部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各原料产地的原料质量、产量及市场行情，并向业务部、生产部、财务部了解销售订单、资金周转情况，综合各种信息后，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总经理批复后，采购部派人赴原材料产地进行收购，公司至少委派两名收购人员负责收购具体事宜，必要时由质检部、财务部派人一同负责采购具体事宜。

收购人员或财务人员需及时了解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要求，再根据公司要求的质量、价格标准办理收购业务同时搜集、填写相关单据并留存。

办理农产品收购的人员应按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5天）编制“收购统计表”，内容包括收购的数量、运回公司的数量、现场结存数量等内容，并及时将收购统计表上报给公司采购部门管理人员，并抄送财务部门。

原材料被运回公司后，由质检部派人对原材料进行抽检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各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确认，凭相关单据开具发票或到相关税务机关办理代开发票业务。

财务部门按照相关单据支付以现金方式结算采购款，做账务处理。

（4）公司规范并减少现金结算拟采取的措施

1) 制定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中的现金支付行为进行规范，公司仍将持续完善资金授权、批准、支付、核算、稽核、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现金收付行为的安全规范。

2) 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将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除向农户直接收购外，将加强同农业合作社合作、农产品收购经纪人、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在

合作过程中将规范要求使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同时要求采购人员在向农户直接收购时，尽可能获取农户银行卡等信息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减少现金支付比例。

(5) 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采购前控制。采购前实行源头控制。针对农产品收购，收购季节到来前，公司采购部通过各种信息渠道了解各原料产地的原料质量，如赴当地考察当地土壤、灌溉水、空气质量等，查看原料地周围有无污染严重的工厂等，综合考量，择优选用；针对工业品，查看供应商的质量安全体系运行状况，督促其推广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定期提供原材料样品，对其样品进行检测并记录在案，定期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2) 采购中控制。针对农产品收购，要求收购人员严格按生产中对原材料的要求（原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具有该物料应有的色泽和风味）收购合格材料，对质量不达标产品，不允许降价收购；针对工业品，严格要求供应商的交货时间和数量，必须按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高质量交货。

3) 采购后控制。针对农产品收购，在原材料被运回公司后，由质检部派人对原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其农药残留、添加剂等，质量达标后才能入库，不达标原材料不能入库，报相关管理人员批准后进行处理。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1、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框架性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建筑材料采购或建设施工合同，及与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框架性采购合同；3、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辣椒粉等产 品	2015.1.1-2015 .12.31	---	正在履行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辣椒粉等产品	2015.1.1-2015.12.31	---	正在履行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黑胡椒粉、蒜粉(四六瓣)	2015.4.1-2015.7.31	---	履行完毕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辣椒碎、辣椒片、辣椒粉	2015.4.1-2016.3.31	---	正在履行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黑胡椒粉等产品	2015.3.1-2016.6.30	---	正在履行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香辛料调味品	2015.04.25-2016.04.24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乐陵市建筑工程公司	办公楼建设: 土建、装饰、水电暖安装	2014.03.20	243.00	正在履行
无锡市林大喷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压力式喷雾干燥机	2014.09.11	105.00	履行完毕
青岛宇洲达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定作设备 28 台	2014.09.10	258.00	正在履行
烟台市奥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氟利昂制冷机组	2015.06.05	225.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建筑工程公司	1#、2#车间建设: 土建、装饰、水电暖安装	2014.05.15	266.46	正在履行
乐陵市建筑工程公司	4#车间建设: 土建、装饰、水电暖安装	2014.11.15	200.00	正在履行
何宁	采购钢筋、水泥、砖、沙石	2015.01(注 5)	165.44	正在履行
张勇	采购钢筋、水泥、砖、沙石	2015.01(注 5)	163.04	正在履行
王成业	采购钢筋、水泥、砖、沙石	2015.01(注 5)	230.00	正在履行
路月霞	采购钢筋、水泥、砖、沙石	2015.01(注 5)	178.64	正在履行
张付强	采购钢筋、水泥、砖	2015.01(注 5)	197.90	正在履行
刘刚	采购钢筋、水泥、砖、沙石	2015.01(注 5)	246.64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5.26-2015.05.25	500.00	履行完毕(注 1)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6.09-20 15.06.08	500.00	履行完毕(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8.05-20 15.08.04	1,000.00	履行完毕(注 3)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0.24-20 15.10.15	350.00	正在履行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08-20 15.08.08	500.00	履行完毕(注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18-20 15.10.18	5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30	2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1.15-20 16.01.14	3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3.11-20 16.03.10	3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4.01-20 16.03.20	5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4.09-20 16.04.08	300.00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5.27-20 16.05.26	5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6.12-20 16.06.11	495.00	正在履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7.06-20 16.07.05	1,000.00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合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4.09.01-20 17.09.01	30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4.12.05-20 17.12.05	45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1.07-20 18.01.07	20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1.07-20 18.01.07	12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1.20-20 18.01.20	5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2.02-20 18.02.02	1,0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2.15-20 18.02.15	500.00	正在履行

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5、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仝晓斐	仝晓斐向公司借款	2014.12.31-2015.12.31	100.00	正在履行
金虹	金虹向公司借款	2014.12.23-2015.12.31	96.00	正在履行
丛日	丛日向公司借款	2014.12.14-2015.12.31	60.00	正在履行
李锋	李锋向公司借款	2015.02.10-2015.12.31	18.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公司向鲁辰制衣借款	2014.12.04-2015.12.31	100.00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归还该笔借款；

注 2、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6 月归还该笔借款；

注 3、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归还该笔借款；

注 4、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归还该笔借款；

注 5、时间为实际签约时间，未在合同上填列。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调味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商贸企业销售“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两类调味品获取利润。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向消费者提供健康、绿色的纯天然调味品获取利润。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性协议，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沟通获取各期具体订单，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发货，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条件下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客户下达的各期订单，并结合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种植户较多，考虑到去除中间环节可节省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向农户直接收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等工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除向农户直接收购外，将加强同农业合作社合作、农产品收购经纪人、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从而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保质保量的采购到生产所需原材料，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商务部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标准，对本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对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0月1日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8月23日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6月1日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20日
《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6月1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11月1日

（2）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

2011年12月，《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颁布，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继续保持行业平稳较快增长，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被列入“重要行业发展方向”，规划将“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作为发展方向之一。

2014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突出强调食品安全的责任，把食品安全纳入考核评价。

2015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名特优新产品，培育知名品牌，并加强农产品进出口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农产品出口。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加工制造业，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商品流通行业及家庭消费领域。

农产品市场是接近完全竞争形态的市场，产品同质化，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上游农产品价格如有不利波动，会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个方面。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这些均可有力的促进调味品行业规模化发展，增加行业机会，因此行业市场前景广阔。行业下游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大型餐饮企业具有一定的整体议价能力，会对个别企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调味品的质量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都对调味品产品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例如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自2009年9月1日起，调味品的包装必须通过QS认证。而要达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体系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投入，需要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随着政府和人们对食品安全的意识越来越重视，新进入企业则必须充分考虑其可能承受的风险。因此，能否达到行业的监管要求，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2) 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壁垒

调味品的口感优劣是同类产品最基础和直接的竞争环节，而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调味品的健康性、天然性、营养性等要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满足市场长期需求，企业需要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差异化产品，需要企业不断的进行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并需要深入调查客户偏好，反复调整产品配方方案。因此，技术研发、生产经验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 资金壁垒

调味品生产企业所需流动资金较大，一方面，新产品、新业务开发需要较大量的开拓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农产品价格容易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等影响，企业需要根据经营情况建立相应的库存储备，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新业务开拓和收购中占据优势地位。

(4) 区域性壁垒

我国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差异较大，各地区人们的口味和消费习惯很难改变，因此调味品也具有明显的地域化特征。中国调味品协会调研情况显示，调味品行业目前仍然以区域品牌为主，全国性品牌尤其是复合调味料的全国性品牌总体上数量较少。就全国性品牌而言，其市场渠道覆盖面虽然较广，但其重点销售区域的销量仍然会占其销售总量的 70-80%左右，地区化特征依然很明显。此外，由于调味品行业生产企业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从自身的资金水平和管理水平而言，多数调味品生产企业还很难跨区域发展。

5、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提高，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调味品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三个方面。我国经济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这些均可有力的促进调味品行业规模化发展，增加行业机会，因此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 食品制造业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机会增加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01年-2011年，我国大中型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 27%。作为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料，调味品的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行业机会增加。

3) 餐饮业发展拉动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

餐饮业的快速发展，有力地拉动了调味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餐饮业餐费收入达到 3,966.73 亿元，2004年-201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 18%以上。根据中国烹饪协会的报告，虽然自 2012年 12月受政策影响，中高端餐饮进入低迷，但大众化餐饮发展势头强劲，餐饮业的发展可以极大的拉动调味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4) 日臻完善的食品安全制度及行业标准，有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壮大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调味品行业的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调味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建立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如《调味品分类》、《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调味品生产 HACCP 应用

规范》等，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法律法规的完善，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助于规模化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进一步发展壮大。

（2）不利因素

1) 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调味品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市场是接近完全竞争形态的市场，产品同质化，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并且市场操纵情况的存在对农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上游农产品价格如有不利波动，会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2) 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不多。尽管品牌数量众多，但是全国性品牌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三）行业的市场规模

中国人口基数巨大，人均可支配收入正在不断提高，城镇化规模迅速推进，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均可有力促进调味品行业的规模化进程，增加市场需求。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食品工业在满足市场需求、转变方式、优化升级的基础上，保持行业平稳较快增长。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12.3万亿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利税达到1.88万亿元，增长75%，年均增长12%。其中“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与2010年比较，到2015年，食品添加剂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100亿元，产品产量达到1,100万吨，年均增长10%以上。

同时，除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刚性增长，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外，根据《食品与发酵工业》披露的数据，全球调味品营业额超过2,000亿美元，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十二五”规划，将“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工业”、“继续发展优势出口产品”作为发展方向和重点之一，这将使我国食品工业与全球食品工业更紧密关联，也为我国食品工业，特别是调味品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业对自然气候的依赖性较强，如农业生产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不仅给农业生产带来风险，也进而影响到下游行业的生产经营。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价格受市场供求、农产品进出口环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农产品价格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主要特征，而上游农产品价格不利波动所致的利润变化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风险特征之一。

八、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已经上市或挂牌的从事香辛料、复合调味品生产、销售企业包括安记食品、飞达股份、红山河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安记食品 (603696)	福建 泉州	主要从事制造调味品；食品研究开发；调味品进口、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粉、天然提取物调味料、香辛料、酱类、风味清汤等五大类。
飞达股份 (830919)	山东 德州	经营范围包括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生产销售、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生产销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酱腌菜生产销售（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红山河 (831367)	宁夏 吴忠	经营范围包括调味品（固态、半固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的销售；枸杞、红枣、辣椒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国内从事香辛料调味品生产较为出名的企业包括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等，而且本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与公司构成不同程度的竞争关系。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大多规模较小，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香辛料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坚持以信誉为基础、质量为保证，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产品遍及国内十多个省份，是国内知名方便食品制造企业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料供应商，产品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同类企业中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推出的系列腌料在餐饮行业受到一致好评，公司将继续用严格的质量管理系统监控产品品质，以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于国内外的餐饮行业。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工艺技术研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势

在生产环节，调味品行业内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技术含量较低，产业化程度不高，难以有效改进和控制关键工艺参数，质量控制能力低，食品安全保证能力较差；公司产业化程度高，超低温粉碎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结合现代管理技术、先进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对产品品质控制能力较强，食品安全保证能力较强，有利于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和提升。

（2）配方的独特性优势

复合调味料能否被市场接受不仅取决于其产品质量，还取决于其产品的口感和风味。公司推出的系列腌料在餐饮行业受到一致好评，公司用严格的质量管理系统监控产品品质，以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于国内外的餐饮行业。

（3）靠近原材料产地的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乐陵，是久负盛名的“金丝小枣之乡”，位于华北平原冲积土层之上，良田遍地，沃野千里，季风影响下的大陆性气候，以及平原地区的优秀土质，为辣椒、大蒜等香辛料种植创造了绝佳条件，公司所在地周边的武城、胶州是朝天椒著名产区。公司靠近原材料产地的区位优势，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天然、健康的绿色调味品，并且有利于成本控制，利用区域产业化发展政策做大做

强。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较大，一方面，新产品、新业务开发需要较大量的开拓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上游农产品价格容易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等影响，企业需要根据经营情况建立相应的库存储备，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 在消费者市场中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香辛料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坚持以信誉为基础、质量为保证，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产品遍及国内十多个省份，是国内知名方便食品制造企业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味料供应商，产品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在同类企业中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推出的系列腌料在餐饮行业受到一致好评。但是，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和餐饮行业企业，公司产品在消费者市场中品牌知名度较低，不利于该市场的开发。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经营风险

(一) 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1、未来三年经营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调味品为主营业务，巩固现有香辛料及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品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天然提取物调味料产品。天然提取物调味料符合大众追求天然、营养及健康的需求，同时也是生产各种调味料的重要原料，市场前景良好，因此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公司浓缩骨汤产品以单一的骨头原料，在封闭的抽出设备中、高温高压条件下进行抽提，经过分离、真空浓缩等工序的处理，再把骨汤与脂肪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和，然后进行均质而得到产品，该系列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之一。

2、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浓缩骨汤生产技术已经较为成熟，浓缩骨汤生产线正在建设中，

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实现试产和批量生产；

(2) 公司将积极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等流通渠道为建设重点，加大直销的开发力度，确保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3) 进一步加强技术团队建设，通过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的形式，扩充技术团队队伍；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待时机成熟成立公司研发部，甚至提升为研发中心，将每年利润的一定比例投入到研发新业务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保证业内最优秀人员进入，以保证人才优势。

(二)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市场是接近完全竞争形态的市场，产品同质化，价格受市场供求、气候变化及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较大，并且市场操纵情况的存在对农产品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上游农产品价格如有不利波动，会给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各原材料产地的原料质量、产量及市场行情的信息搜集和分析，通过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公司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已经在乐陵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乐发改投资（2014）24 号”】，该项目占地面积 57,442.04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向乐陵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全部的土地出让金 1,205.68 万元，目前已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面积为 22,162 平方米，剩余部分 35,280.04 平方米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目前尚未签订土地使用权部分土地正处于向山东省国土厅办理批准用地的申请阶段。根据办理流程，省国土厅批准后，该等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即公司向财政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然后与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鉴于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该等土地已经处于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状态，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有可行性和可预期性，不存在障碍。尽管如此，由于上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目前使用该等土地仍存在一定瑕疵，由此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1%、68.44%和61.27%，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结构造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用量最大的为方便食品制造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中以康师傅、统一、今麦郎、双汇、金锣等几家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公司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发展。但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较大客户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各地调味品、食品批发商等流通渠道为建设重点，加大直销的开发力度，确保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4、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因此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从而对公司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建设，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检测避免发生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制定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五名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召开过二次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过一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

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另外，《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的定义、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及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进行了具体规定。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费用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

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业务资质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公司资质、许可、认证齐备且开展的相关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乐陵市市中工业园实施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

2014 年 7 月 2 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4）10 号】。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关	权利人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鲁 201300030	2013-01-06 至 2016-01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盛有限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四）公司质量标准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复合调味料等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已经在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在经营中遵守相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六)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公司其他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经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自建房屋，因此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公司与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后，积极与员工沟通，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公司员工仍不愿缴纳，则由其向公司出具《关于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声明》；经积极沟通，截止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已经有 13 名员工开立社保账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2）获取了乐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龙盛股份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处罚。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并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无违法违规证明，但仍然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公司对可能补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年度	预计补缴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4 月	15.39	68.61	22.43
2014 年度	44.11	113.79	38.76
2013 年度	31.47	106.13	29.65
小计	90.97	288.53	31.53

针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和贾秀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就公司社保缴纳问题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在股改前任何期间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确保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2、公司其他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除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上述情况外，在消防、食品安全、工商、质检等方面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八）公司最近两年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杰，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和贾秀波。上述两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二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调味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龙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对其拥有的业务资质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

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办理社会保险。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杰，实际控制人为刘杰和贾秀波。刘杰、贾秀波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对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300万
法定代表人	庞恩玉（注）
股权结构	庞恩玉持股 100%（注）
住所	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调料食品、脱水蔬菜、枣制品加工销售（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注：2013年初至2015年4月9日，山东鑫泽法定代表人为贾秀波、股权结构为贾秀波持股100%，2015年4月9日，山东鑫泽法定代表人及股权结构变更为目前状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山东鑫泽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但是山东鑫泽报告期内已无实质经营，山东鑫泽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21万元、29.45万元和8.18万元，均为销售给龙盛有限的原材料收入，此交

易目的是使山东鑫泽不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

为避免出现公司与山东鑫泽出现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拟采取下列措施：（1）鉴于山东鑫泽在报告期内已无实质的调味品生产、销售业务，实质从事的是资产租赁业务，因此在公司搬入新厂区后，办理变更山东鑫泽经营范围事项（预计公司挂牌后半年内完成），将山东鑫泽未来业务定位为从事租赁等业务，不再从事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从而山东鑫泽不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2）根据山东鑫泽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资产转让，将公司注销的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实际控制人刘杰与贾秀波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部分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部分披露）。

综上，山东鑫泽与公司尽管经营范围有一定重合，但其已无实质经营，并且刘杰、贾秀波已对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采取了措施，因此公司与山东鑫泽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龙盛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龙盛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龙盛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龙盛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龙盛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

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龙盛股份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龙盛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龙盛股份；
- (4) 如龙盛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龙盛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该等资金往来没有签署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偿还，没有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制定了相应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

定发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所占公司 股本的比例 (%)	股份是否冻结/ 质押
刘杰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70	否
贾秀波	董事	9,000,000	30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刘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
贾秀波	董事	无	无	-
王向娟	公司董事	无	无	-
田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
田国志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王福臣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冯振彬	公司监事	无	无	-
吴俊燕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刘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贾秀波	董事	无	-
王向娟	公司董事	无	-
田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
田国志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王福臣	监事会主席	无	-
冯振彬	公司监事	无	-
吴俊燕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无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刘杰与贾秀波系夫妻关系，王向娟系刘杰之二弟刘利之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龙盛有限仅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2日，龙盛有限执行董事为刘波。

2013年3月13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龙盛有限执行董事为刘杰。

2015年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杰、贾秀波、王向娟、田昊、田国志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龙盛有限仅设一名监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龙盛有限的监事为刘利。

2015年4月9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龙盛有限的监事为贾秀波。

2015年7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王福臣、冯振彬，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俊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2日，龙盛有限总经理为刘波。

2013年3月13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龙盛有限总经理为刘杰。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刘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田国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昊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龙盛有限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设立后增加了部分董事、高管，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良好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单位为：元。

一、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第 424 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7,030.32	8,275,315.27	117,70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71,142.75	22,403,253.77	16,604,280.78
预付款项	21,866,429.00	10,009,891.46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33,514.39	15,904,286.45	9,815,205.33
存货	14,911,215.24	13,809,703.15	6,371,41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9,169,331.70	70,402,450.10	32,908,60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4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0,903.88	654,419.29	205,136.58
在建工程	5,155,568.78	5,827,628.61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657,590.01	11,738,085.33	11,976,42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708.97	1,969,578.76	1,701,04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6,771.64	20,189,711.99	13,882,607.71
资产总计	95,266,103.34	90,592,162.09	46,791,210.16

(续表)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43,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8,656.26	4,464,429.50	4,118,491.10
预收款项	1,082,237.93	871,887.33	111,044.4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88,256.00	250,460.00	-
应交税费	2,764,745.31	2,627,491.31	2,052,474.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1,811.05	21,742,394.40	4,064,00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585,706.55	73,456,662.54	30,346,01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3,333.34	6,034,666.67	6,158,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3,333.34	6,034,666.67	6,158,666.67
负债合计	63,579,039.89	79,491,329.21	36,504,676.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8,706.35	110,083.29	28,65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8,357.10	990,749.59	257,87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1,100,832.88	10,286,53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66,103.34	90,592,162.09	46,791,210.16

2、利润表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89,013.46	54,091,829.70	36,336,978.73
减：营业成本	15,840,406.87	46,233,055.51	31,544,052.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35.61	157,847.73	129,795.71
销售费用	-	423,552.70	396,722.51
管理费用	1,128,702.77	2,278,942.69	1,821,410.18
财务费用	1,005,700.78	2,696,702.34	1,021,639.03
资产减值损失	793,854.14	1,198,115.84	300,128.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316.67	8.2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91,370.04	1,103,621.11	1,123,230.42
加：营业外收入	1,096,333.55	124,001.15	41,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8,830.00	89,729.17	103,26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86,133.51	1,137,893.09	1,061,294.98
减：所得税费用	99,902.94	323,593.38	331,008.01
四、净利润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01,867.65	57,751,315.75	39,995,05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035.06	1,997,533.56	609,2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65,902.71	59,748,849.31	40,604,32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8,218.41	59,318,218.57	35,203,42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407.00	2,693,024.40	3,037,566.73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726.63	1,389,160.28	1,040,3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34.11	1,373,180.99	966,8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1,886.15	64,773,584.24	40,248,1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16.56	-5,024,734.93	356,13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16.67	8.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6.67	600,008.22	6,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3,947.66	14,322,517.54	12,144,48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8,947.66	14,922,517.54	12,144,48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3,630.99	-14,322,509.32	-5,944,48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51,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9,05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0	63,369,059.67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2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5,700.78	2,696,702.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2,969.74	5,167,503.24	7,462,72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8,670.52	35,864,205.58	15,462,72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1,329.48	27,504,854.09	4,537,27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284.95	8,157,609.84	-1,051,074.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315.27	117,705.43	1,168,77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7,030.32	8,275,315.27	117,705.4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0,083.29	990,749.59	11,100,83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10,083.29	990,749.59	11,100,83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58,623.06	527,607.51	20,586,23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230.57	586,230.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58,623.06	-58,623.06	-
1、提取盈余公积						58,623.06	-58,623.0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68,706.35	1,518,357.10	31,687,063.45

(续表)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8,653.32	1,287,864.22	11,100,832.88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28,653.32	1,287,864.22	11,316,517.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429.97	732,869.74	814,29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299.71	814,299.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81,429.97	-81,429.97	-
1、提取盈余公积						81,429.97	-81,429.9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10,083.29	2,020,733.96	12,130,817.25

(续表)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86,230.57	11,100,83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586,230.57	10,586,23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8,653.32	701,633.65	730,28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286.97	730,286.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28,653.32	-28,653.32	-
1、提取盈余公积						28,653.32	-28,653.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8,653.32	1,287,864.22	11,316,517.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二、6）。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

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部分之（十三）披露。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3	5.00	31.66
其他	3-5	5.00	19.00-31.66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部分之（十三）披露。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部分之（十三）披露。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工业用地	20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

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

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声誉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带薪缺勤分为累计带薪缺勤和非累计带薪缺勤：（1）累计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计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计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而不是在实际发生缺勤期间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如果职工在离开企业时能取得现金支付（即定累积带薪缺勤），应当确认必须支付给职工的全部累积未行使权利的补偿金额；（2）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缺勤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支付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如企业职工休婚丧假、产假、探亲假、病假等通常属于非积累带薪缺勤，应于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相关的职工薪酬。

2、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职工只有在企业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无法享受利润分享计划的可能性，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核算。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按照一些利润分享计划，当且仅当职工在职工工作一段特定期间后才能分享利润。这样的计划产生了推定义务，因为职工如果在职工工作到特定期间末，其提供的服务将会增加职工应付的金额，这种推定业务的计量应当反应职工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支付的可能性。

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1）在财务报告批注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 （2）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 （3）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利润分享计划是按照企业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确定享受的奖金，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因是职工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而非职工作为所有者身份产生，故不属于权益性交易，每隔一定时期向职工发放固定数额的反映企业利润的奖金，将利润分享计划及奖金计划作为费用处理或根据相关准则，作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不作为净利润的分配。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发货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公司财务获取出库单、验收单据（或验收合格通知）等单据，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据以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前期差错更正。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266,103.34	90,592,162.09	46,791,210.16
股东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1,100,832.88	10,286,53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1,100,832.88	10,286,533.17
每股净资产	1.06	1.11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6	1.11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4%	87.75%	78.02%
流动比率（倍）	1.20	0.96	1.08
速动比率（倍）	0.56	0.63	0.8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389,013.46	54,091,829.70	36,336,978.73

净利润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230.57	814,299.71	730,286.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97.09	788,589.56	776,738.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897.09	788,589.56	776,738.55
毛利率	13.86%	14.53%	13.19%
净资产收益率	2.74%	7.61%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	7.37%	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5	2.71	2.28
存货周转率（次）	1.10	4.58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16.56	-5,024,734.93	356,13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0	0.0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指标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辣椒系列、香辛料系列及复合调味料（俗称“腌料”）系列调料销售，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增长率为48.86%，主要是香辛料系列调料销售增长所致，香辛料系列调料销售增长107.45%。从客户角度看，公司最大客户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91.44%，销售占比增加至46.96%。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业，用量最大的为方便食品制造加工企业，这些企业中以康师傅、统一、今麦郎、双汇、金锣等几家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最大，公司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和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4年度毛利率与2013年相比上升1.34个百分点，2015年1-4月比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0.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业企业，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也相对稳定，但是，公司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受其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偏低，主要原因包括：（1）从客户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而安记食品、红山河客户主要是终端的餐饮企业、家庭用户，飞达股份毛利较高

主要是出口部分毛利较高；（2）从产品来看，公司产品主要是辣椒、香辛料等单一调味品，安记食品、红山河产品主要是复合调味品。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部分披露。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6.74%、87.75%和 78.02%，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2013 年开始，公司进行新厂区建设，主要采用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方式，银行贷款由 2,000 万增至 4,950 万，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 2,000 万，导致 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21.01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0.96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63 和 0.8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均较低，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新厂区建设、购置设备的预付款项；（2）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均有扩大。

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来看，安记食品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与其差距较大；挂牌公司飞达股份、红山河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与公司无显著差异。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603696 安记食品	6.51	11.22	7.53	4.55	6.06	3.42
830919 飞达股份	45.36	38.78	0.51	0.80	0.20	0.51
831367 红山河	62.00	63.37	1.01	1.08	0.38	0.92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整理计算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5、2.71 和 2.28，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5 年 1-4 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

入仅为4个月收入，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可比性较差。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客户较为稳定，收款情况良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相对稳定。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4.58和6.71，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来看，安记食品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远高于飞达股份和红山河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公司亦与其差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略低于飞达股份、红三河的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全部都是食品加工企业，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而飞达股份客户含有出口的国外客户、红山河客户主要为餐饮、家庭用户等终端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短；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安记食品、飞达股份、红山河，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与其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因此存货周转率略高。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603696 安记食品	41.57	40.74	4.32	4.11
830919 飞达股份	5.30	9.47	3.43	4.95
831367 红山河	8.76	4.55	1.77	1.23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整理计算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4,016.56	-5,024,734.93	356,13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83,630.99	-14,322,509.32	-5,944,48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41,329.48	27,504,854.09	4,537,27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788,284.95	8,157,609.84	-1,051,074.52

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存货采购主要是农产品采购，需要现金支付，因此现金流出金额增长幅度较大；（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公司客户主要是今麦郎等食品加工企业，账期相对固定，收入规模扩大，应收款项也相应扩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因此，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3年相比有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开始建设新厂区，建筑工程、购置设备形成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股东投入货币资金用于用于出资及采用银行贷款筹资所致。

5、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资产总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净利润金额（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3696 安记食品	37,692.96	33,336.75	27,888.90	26,802.95	5,656.89	5,269.19
830919 飞达股份	36,236.46	37,182.13	16,884.16	22,565.58	-704.38	1,197.97
831367 红山河	21,284.34	19,253.76	5,547.99	2,520.89	945.34	3,059.12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整理

从整个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来看，安记食品在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而飞达股份在资产、收入方面与安记食品相比差距较小，但利润差距较大，红山河资产较大，但收入与安记食品、飞达股份项目较小，并且飞达股份、红山河利润波动较大。

通过本部分将公司与其他上市（挂牌）公司在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的比较，公司与所处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相比略差，但无显著差异，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今麦郎等食品加工工业，毛利率、利润水平相对稳定。

6、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规模与 2013 年末相比增长 4,380.1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3.61%，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均大幅增长，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815.76 万元，增长比例为 69.31 倍，应收账款增长 579.90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92%，存货增长 743.8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6.74%；（2）公司 2013 年末开始进行新厂区建设，导致公司在建工程、预付款项大幅增长，其中在建工程增长 582.76 万元，预付款项增长 1,000.99 万元。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资产规模与 2014 年末相比增长 467.39 万元，增长比例为 5.16%，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长 484.50 万元，公司投资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其股权比例为 1.06%。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部分披露。

2、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辣椒系列	2,998,765.56	16.31%	12,217,738.26	22.59%	13,991,851.98	38.51%
香辛料系列	11,326,944.12	61.60%	37,561,602.39	69.44%	18,106,073.35	49.83%
腌料系列	4,063,303.78	22.10%	4,312,489.05	7.97%	4,239,053.41	11.67%
其他						
合计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辣椒为主要原料的辣椒系列调味料、以胡椒、花椒为主要原料的香辛料系列调味料和复合调味料（俗称“腌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系列分类表现出如下特征：

1) 辣椒系列调味料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辣椒系列调味料收入占比分别为16.31%、22.59%和38.51%，这种变化主要是客户需求变动引起的。

2) 香辛料系列调味料金额、占比增长幅度均较大。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香辛料收入金额增长107.45%，占比从49.83%增长至69.44%，是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

3) 腌料系列收入占收入比重较小, 但有增长趋势。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腌料系列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0%、7.97% 和 11.67%, 收入占比较小, 但 2015 年一期表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	11,413,064.06	62.06%	25,546,530.51	47.23%	13,271,421.09	36.52%
山东	4,542,632.27	24.70%	16,085,043.66	29.74%	11,883,866.59	32.70%
内蒙古	625,194.68	3.40%	3,168,628.29	5.86%	5,290,285.02	14.56%
广东	452,093.42	2.46%	3,139,082.64	5.80%	67,982.87	0.19%
河南	242,649.99	1.32%	2,007,058.72	3.71%	1,978,660.48	5.45%
黑龙江	221,647.43	1.21%	676,644.89	1.25%	430,666.37	1.19%
其他省份	891,731.61	4.85%	3,468,840.99	6.41%	3,414,096.31	9.40%
合计	18,389,013.46	100.00%	54,091,829.70	100.00%	36,336,978.7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表现出如下特点: 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山东,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述两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6.77%、76.96% 和 69.23%, 销售区域有集中趋势, 这与调味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相符合, 公司向其他省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均低于 10%。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辣椒系列	2,673,927.70	16.88%	10,804,916.66	23.37%	12,370,926.92	39.22%
香辛料系列	9,863,850.64	62.27%	31,904,714.80	69.01%	15,683,440.66	49.72%
腌料系列	3,302,628.53	20.85%	3,523,424.05	7.62%	3,489,684.68	11.06%
其他						
合计	15,840,406.87	100.00%	46,233,055.51	100.00%	31,544,052.26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成本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 46.57%,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导致公司成本增长。

公司成本一般通过“生产成本”中归集, 产品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 根据库存商品出库实现销售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5,960,979.77	96.08	47,372,165.74	95.95	30,703,554.22	94.01
职工薪酬	519,596.00	3.13	1,614,170.00	3.27	1,454,877.00	4.45
电费	62,439.29	0.38	196,318.87	0.40	204,613.30	0.63
水费	1,968.50	0.01	6,367.40	0.01	19,375.00	0.06
其他制造费用	67,186.53	0.40	182,022.47	0.37	277,891.52	0.85
小计	16,612,170.09	100.00	49,371,044.48	100.00	32,660,311.04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包括辣椒、胡椒、花椒等，公司产品为辣椒、胡椒、花椒等产品的初级加工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因此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无较大波动。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辣椒系列	324,837.86	10.83%	1,412,821.60	11.56%	1,620,925.06	11.58%
香辛料系列	1,463,093.48	12.92%	5,656,887.59	15.06%	2,422,632.69	13.38%
腌料系列	760,675.25	18.72%	789,065.00	18.30%	749,368.73	17.68%
其他						
合计	2,548,606.59	13.86%	7,858,774.19	14.53%	4,792,926.47	13.1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2014年度毛利率与2013年相比上升1.34个百分点，2015年1-4月比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0.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群体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毛利率也相对稳定，但是，公司主要原料为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毛利率可能会受其影响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1）从客户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而安记食品、红山河客户主要是终端的餐饮企业、家庭用户，飞达股份毛利较高主要是出口部分毛利较高；（2）从产品来看，公司产品主要是辣椒、香辛料等单一调味品，安记食品、红山河产品主要是复合调味品。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603696 安记食品	复合调味粉	20,445.09	12,235.61	40.15
603696 安记食品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570.19	251.33	55.92
603696 安记食品	香辛料	2,208.36	1,846.90	16.37
603696 安记食品	酱类调味品	1,290.66	817.49	36.66
603696 安记食品	风味清汤			未分类披露
830919 飞达股份	辣椒系列			未分类披露
830919 飞达股份	香辛料系列			未分类披露
830919 飞达股份	复合调味料包系列			未分类披露
830919 飞达股份	快消品系列			未分类披露
831367 红山河	火锅底料类	3,063.28	2,314.54	24.44
831367 红山河	干辣椒类	1,856.68	1,349.78	27.30
831367 红山河	辣椒酱类	330.07	278.44	15.64
831367 红山河	其他	297.95	237.26	20.37
平均数		3,757.79	2,416.42	35.70

(续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603696 安记食品	复合调味粉	21,024.93	12,953.15	38.39
603696 安记食品	天然提取物调味料	177.45	99.45	43.96
603696 安记食品	香辛料	2,122.00	1,561.07	26.43
603696 安记食品	酱类调味品	1,164.88	712.66	38.82
603696 安记食品	风味清汤	1,656.26	745.72	54.98
830919 飞达股份	辣椒系列	7,682.17	6,906.43	10.10
830919 飞达股份	香辛料系列	4,800.49	4,042.53	15.79
830919 飞达股份	复合调味料包系列	8,890.78	5,800.86	34.75
830919 飞达股份	快消品系列	760.68	759.31	0.18
831367 红山河	火锅底料类	631.13	444.83	29.52
831367 红山河	干辣椒类	1,480.19	1,227.37	17.08
831367 红山河	辣椒酱类	245.40	195.25	20.44
831367 红山河	其他	164.17	135.37	17.54
平均数		3,907.73	2,737.23	29.95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00	0.00%	423,552.70	0.78%	396,722.51	1.09%
管理费用	1,128,702.77	6.14%	2,278,942.69	4.21%	1,821,410.18	5.01%
财务费用	1,005,700.78	5.47%	2,696,702.34	4.99%	1,021,639.03	2.81%
小计	2,134,403.55	11.61%	5,399,197.73	9.98%	3,239,771.72	8.92%
营业收入	18,389,013.46		54,091,829.70		36,336,978.73	

公司的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其次为财务费用。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小幅增长。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	412,882.89	361,530.51
差旅费	-	-	26,230.40
业务招待费	-	-	6,462.60
其他费用	-	10,669.81	2,499.00
合计	-	423,552.70	396,722.51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是运输费用，公司产品采购、销售均需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公司运输费用在结算时计入销售费用，2015年1-4月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10万左右，因尚未结算，未获取相应的结算票据，因此未计入销售费用。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34,607.00	1,332,514.40	1,014,253.73
办公及差旅等费用	71,477.46	235,055.07	227,419.95
业务招待费	21,929.00	66,739.60	111,708.00
租赁费	0.00	130,000.00	150,000.00

折旧费	49,066.34	14,644.17	8,933.44
无形资产摊销	80,471.99	241,136.00	80,378.67
税费	1,404.00	11,395.60	11,909.40
中介服务费	279,945.02		
其他费用	89,778.63	247,457.85	216,806.99
合计	1,128,679.44	2,278,942.69	1,821,410.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及差旅费用，租赁费和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职工薪酬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47.37%、58.47%和55.69%，职工薪酬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基本稳定；办公及差旅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33%、10.31%和12.49%，费用占比保持稳定，略有下降；公司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11.48%、11.22%和4.90%，公司2013年末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比重增长较大；公司租赁费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0、5.70%和8.24%，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地系租赁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新厂区逐步建设完成，公司将搬入新厂区办公，公司实际控制人免除了公司应付的租金；2015年，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启动相应工作，相应的中介服务费增长幅度较大，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为24.80%。

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比2013年增长25.12%，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加，同比增长31.38%；（2）公司2013年末取得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同比增长200%。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26,032.56	2,826,059.45	1,019,828.20
减：利息收入	74,787.82	250,992.24	93,617.08
汇兑损益			545.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54,456.04	121,635.13	94,882.11
合计	1,005,700.78	2,696,702.34	1,021,639.03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4年度财务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163.96%，主要是利息支出增长，公司银行贷款由2013年末的2,000万元

增至 2014 年末的 4,350 万，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税项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33.33	124,000.00	41,3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55,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29.78	-89,728.02	-103,26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077,503.55	34,280.20	-61,935.4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269,375.89	8,570.05	-15,48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127.66	25,710.15	-46,451.5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系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公司新厂区投资建设项目享受《乐陵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意见》（乐招商组发[2011]1号）及《乐陵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乐陵市招商引资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乐招商组发[2010]2号）所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2013年1月乐陵市政府与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乐陵市政府奖励给公司620万元用于扶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9月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核算，自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年度开始摊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8,300.00元，89,729.17元，103,268.77元，具体情况如下：

支出明细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扣款（注）	15,080.00	89,729.17	97,599.94
交通违章罚款	3,750.00		4,570.00
滞纳金			1,098.83
小计	18,830.00	89,729.17	103,268.77

注：客户扣款原因如下：（1）产品未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达扣款；（2）产品包装破损扣款。

2、主要税种及税率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3、17%	13、17%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本公司	25%	25%	25%	25%	25%	25%

3、税收优惠政策

无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种类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565,983.39	100.00	1,094,840.64	19,471,142.75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0,565,983.39	100.00	1,094,840.64	19,471,14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565,983.39	100.00	1,094,840.64	19,471,142.75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928,404.13	100.00	525,150.36	22,403,253.77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2,928,404.13	100.00	525,150.36	22,403,25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928,404.13	100.00	525,150.36	22,403,253.77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028,926.40	100.00	424,645.62	16,604,280.78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7,028,926.40	100.00	424,645.62	16,604,28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028,926.40	100.00	424,645.62	16,604,280.78

公司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长34.64%，主要是公司201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2) 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账面值、账龄和坏账准备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11,720,414.13	57.73	-
7-12个月	6,590,180.47	32.46	329,509.02
1-2年	208,422.50	1.03	20,842.25
2-3年	737,181.39	3.63	221,154.42
3-4年	1,046,669.90	5.16	523,334.95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0,565,983.39	100.00	1,094,840.6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19,919,585.34	86.88	-
7-12个月	485,100.00	2.12	24,255.00
1-2年	1,281,101.39	5.59	128,110.14
2-3年	1,242,617.40	5.42	372,785.22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22,928,404.13	100.00	525,150.36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0-6个月	10,730,806.99	63.02	-
7-12个月	4,103,326.42	24.10	205,166.32
1-2年	2,194,792.99	12.89	219,479.3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028,926.40	100.00	424,645.62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截止2015年4月30日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7,317,222.45	0-6个月	35.58
山东尽美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662,523.00	0-6个月、7-12个月、1-2年、2-3年	3.22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客户	639,404.00	0-6个月	3.11
开封大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60,080.00	0-6个月	2.24
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清真分公司	客户	441,300.00	0-6个月	2.15
合计	---	9,520,529.45	---	46.2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8,047,691.00	0-6个月	35.10
山东凤祥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1,615,805.00	0-6个月	7.05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客户	1,363,774.00	0-6个月	5.95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257,527.88	0-6个月	5.48
增城华栋调味品有限公司	客户	775,455.00	0-6个月	3.38
合计	---	13,060,252.88	---	56.9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3,425,031.93	0-6个月	20.11
今麦郎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2,529,152.72	0-6个月	14.85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463,225.50	0-6个月	8.59
诸城外贸食品冷藏有限公司	客户	1,100,810.00	0-6个月	6.46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806,191.80	0-6个月	4.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9,324,411.95	---	54.76

(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无大额逾期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55,276.79	54.67	10,009,891.46	100.00	-	
1-2年	9,911,152.21	45.3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866,429.00	100.00	10,009,891.46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2015年4月末与2014年末相比增长118.44%，主要是公司新厂区建设，预付给建筑商、建筑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款项，在建工程尚未竣工结算，公司尚未取得相关结算票据，因此挂账在预付账款核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截止2015年4月30日				
刘立忠	供应商	3,300,000.00	1年以内、1-2年	尚未最终结算
乐陵市建筑工程公司	供应商	3,023,800.00	1-2年	尚未最终结算
刘刚	供应商	2,392,40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王成业	供应商	2,280,166.00	1年以内、1-2年	尚未最终结算
张付强	供应商	1,857,60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	12,853,966.00	—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乐陵市建筑工程公司	供应商	3,023,80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刘立忠	供应商	1,5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王成业	供应商	1,327,638.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张勇	供应商	1,136,80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路月霞	供应商	1,057,360.00	1年以内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	8,045,598.00	——	——

上述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502.00	12.66	1,009,502.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859,556.22	86.00	533,159.83	6,326,396.39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107,118.00	1.34		107,118.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966,674.22	87.34	533,159.83	6,433,514.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76,176.22	100.00	1,542,661.83	6,433,514.39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9,502.00	5.86	1,009,502.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106,164.42	93.52	308,995.97	15,797,168.45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107,118.00	0.62		107,118.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6,213,282.42	94.14	308,995.97	15,904,28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22,784.42	100.00	1,318,497.97	15,904,286.45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874,092.20	98.39	220,886.87	9,653,205.33
关联方、备用金组合	162,000.00	1.61		162,000.00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036,092.20	100.00	220,886.87	9,815,205.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36,092.20	100	220,886.87	9,815,205.33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长71.61%，主要是公司与其他公司往来款项的增加，2015年，公司对往来款进行清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2015年4月末与2014年末相比，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53.69%。

(2) 截止2015年4月30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乐陵市贤宁电子有限公司	1,009,502.00	1,009,502.00	100%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代还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9,502.00	1,009,502.0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个月	4,114,827.80	59.99	
7-12个月	1,260,000.00	18.37	63,000.00
1-2年	461,758.12	6.73	46,175.81
2-3年	447,452.93	6.52	134,235.88
3-4年	568,885.87	8.29	284,442.94
4-5年	6,631.50	0.10	5,305.20
5年以上			
合计	6,859,556.22	100.00	533,159.8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个月	13,589,853.85	84.38	-
7-12个月	1,182,497.20	7.34	59,124.86
1-2年	758,296.00	4.71	75,829.60
2-3年	568,585.87	3.53	170,575.76
3-4年	6,931.50	0.04	3,465.75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106,164.42	100.00	308,995.97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0-6个月	6,077,175.15	61.55	-
7-12个月	3,202,622.68	32.43	160,131.13
1-2年	587,662.87	5.95	58,766.29
2-3年	6,631.50	0.07	1,989.45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74,092.20	100.00	220,886.87

报告期内无以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杰	107,118.00	107,118.00	162,000.00
合计	107,118.00	107,118.00	162,000.00

公司应收刘杰款项系备用金借款，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山东双鹤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0-6 个月	15.04	资金周转借款
乐陵市贤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502.00	1-2 年	12.66	承担连带责任代还款
仝晓斐	非关联方	1,000,000.00	0-6 个月	12.54	个人借款
金虹	非关联方	960,000.00	0-6 个月	12.04	个人借款
乐陵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800,000.00	0-6 个月	10.03	互助资金
合计	---	4,969,502.00		62.3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5,006,737.00	0-6 个月	29.07	资金周转借款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0-6 个月	15.10	资金周转借款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3,811.07	0-6 个月	14.89	资金周转借款
张磊	非关联方	1,049,961.00	0-6 个月	6.10	个人借款
乐陵市贤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502.00	1 年以内	5.86	承担连带责任代还款
合计	---	12,230,011.07	---	71.0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刘利	关联方	2,095,419.92	0-6 个月	20.88	员工借款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99,373.23	0-6 个月	15.94	资金周转借款
李锋	非关联方	980,000.00	0-6 个月	9.76	个人借款
张挺博	非关联方	902,382.00	0-6 个月	8.99	员工借款
乐陵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 个月	4.98	互助资金
合计	---	6,077,175.15	---	60.5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及背景有以下几种情况：1) 由于收购农产品需要，员工向公司借用收购款，期末尚未归还，材料尚未到库；2) 部分个人与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3) 保证金或押金性质款项；4) 因承担保证责任而支付款项；5) 由于资金短期周转需要，而与公司之间短期资金往来。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

同时报告期后，公司对有限公司阶段短期资金周转借款、个人借款等进行了清理（详见本部分第（6）和（7）的披露），以确保公司资产不受损失。

（6）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情况说明
山东双鹤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于5月份收回
乐陵市贤宁电子有限公司	1,009,502.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付擎	390,000.00	于8月初收回
刘波	150,000.00	于7月份收回
庞恩玉	496,800.00	于8月初收回
小计	3,246,302.00	

（7）公司其他应收款约定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情况说明
仝晓斐	1,000,000.00	协议约定15年12月底归还
金虹	960,000.00	协议约定15年12月底归还
丛日	600,000.00	协议约定15年12月底归还
李锋	180,000.00	协议约定15年12月底归还
小计	2,740,000.00	

针对上述由于民间借贷形成的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刘杰先生承诺：如果仝晓斐、金虹、丛日、李锋等4人向公司借款在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时不能按时归还，将由本人负责偿还上述借款，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4,903.24		9,074,903.24
库存商品	5,680,133.10		5,680,133.10
周转材料	34,417.21		34,417.21
低值易耗品			
生产成本	121,761.69		121,761.69
合计	14,911,215.24	-	14,911,215.2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51,529.30		8,751,529.30
库存商品	4,906,831.42		4,906,831.42
周转材料	34,417.21		34,417.21
低值易耗品	3,336.75		3,336.75
生产成本	113,588.47		113,588.47
合计	13,809,703.15	-	13,809,703.1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6,750.30		4,576,750.30
库存商品	1,660,293.67		1,660,293.67
周转材料	-		-
低值易耗品	12,605.25		12,605.25
生产成本	121,761.69		121,761.69
合计	6,371,410.91	-	6,371,410.91

公司2014年末存货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长116.7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存货余额也快速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45,000.00		
合计	4,845,000.00		

公司投资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收资本的1.06%，按成本法核算。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749,553.74	84,639.51	15,300.00	849,49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840.93	8,000.00	2,710.00	1,675,550.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14,394.67	92,639.51	18,010.00	2,525,04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597.99	48,517.76	2,958.21	195,073.96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6.15	5,057.73	1,032.46	49,066.3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期末余额	186,574.14	53,575.49	3,990.67	244,140.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2,227,820.53	39,064.02	14,019.33	2,280,903.88
2.期初账面价值	605,955.75	36,121.75	12,341.79	654,419.29

(续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306,280.24	59,339.51	2,300.00	367,919.75
2.本期增加金额	443,273.50	25,300.00	13,000.00	481,573.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49,553.74	84,639.51	15,300.00	849,493.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951.37	36,716.81	114.99	162,783.17
2.本期增加金额	17,646.62	11,800.95	2,843.22	32,290.7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期末余额	143,597.99	48,517.76	2,958.21	195,07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605,955.75	36,121.75	12,341.79	654,419.29
2.期初账面价值	180,328.87	22,622.70	2,185.01	205,136.58

(续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147,305.89	43,619.51	-	190,925.40
2.本期增加金额	158,974.35	15,720.00	2,300.00	176,994.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6,280.24	59,339.51	2,300.00	367,919.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5,951.37			125,951.3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16.81	114.99	36,83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125,951.37	36,716.81	114.99	162,783.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80,328.87	22,622.70	2,185.01	205,136.58
2.期初账面价值	21,354.52	43,619.51	-	64,974.03

(2)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磨粉设备流水线				798,000.00		798,000.00

骨头板油抽出流水线	2,130,000.00		2,130,000.00	2,030,000.00		2,030,000.00
喷塔干燥制粉流水线				945,000.00		945,000.00
实验室设备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59,500.00
办公楼	435,028.98		435,028.98	292,622.60		292,622.60
研发中心	306,099.70		306,099.70	205,898.22		205,898.22
车间	2,224,940.09		2,224,940.09	1,496,607.79		1,496,607.79
合计	5,155,568.77	-	5,155,568.77	5,827,628.61	-	5,827,628.61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少金额中有 157.95 万元转增固定资产，增加均为固定资产购建成本增加。

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支付的工程及工程物资款 19,477,663.00 元，主要是公司办公楼、1 号车间、2 号车间及研发中心工程建设款。截止 2015 年 9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相关的结算及决算手续，在建工程不再需要后续投入

公司在建工程中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在建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在乐陵市市中工业园实施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 57,442.04 平方米，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面积 22,162 平方米，其余部分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取得了乐陵市城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1481201400018-1）。2014 年 7 月 2 日，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乐陵市龙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复合调味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4）10 号】。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56,800.00	2,800.00	12,059,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056,800.00	2,800.00	12,059,6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1,514.67		321,514.67
2.本期增加金额	80,378.67	116.65	80,495.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01,893.34	116.65	402,00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54,906.66	2,683.35	11,657,590.01
2.期初账面价值	11,735,285.33	2,800.00	11,738,085.33

(续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56,800.00		12,056,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00.00	
(1) 购置		2,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056,800.00	2,800.00	12,059,6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378.67		80,378.67
2.本期增加金额	241,136.00		241,1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1,514.67	-	321,514.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35,285.33	2,800.00	11,738,085.33
2.期初账面价值	11,976,421.33	-	11,976,421.33

(续表)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6,800.00		12,056,800.00
(1) 购置	12,056,800.00		12,056,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056,800.00	-	12,056,8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80,378.67		80,378.6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0,378.67	-	80,378.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76,421.33	-	11,976,421.33
2.期初账面价值	-	-	-

(2) 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其他应付款等。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818,656.26	4,464,429.50	4,118,491.1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818,656.26	4,464,429.50	4,118,491.10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8.40%，2015年4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下降36.86%，主要是公司应付给农户采购款的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截止2015年4月30日			
崔桂芳	供应商	406,900.26	1年以内
崔洪军	供应商	361,689.12	1年以内
陈康	供应商	316,477.98	1年以内
崔桂荣	供应商	293,872.40	1年以内
卞志芳	供应商	226,055.70	1年以内
合计	—	1,604,995.46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乐陵市华龙糖酒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5,600.00	1年以内
乐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1,265.00	1年以内
天津市金鹏源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179.26	1年以内
莱芜市汇鑫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200.00	1年以内
天津市华明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420.00	1年以内
合计	—	1,316,664.26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乐陵市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98,800.00	1年以内
王玉莲	供应商	509,825.00	1年以内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	1年以内
贾秀艳	供应商	129,115.00	1年以内
天津市华明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420.00	1年以内
合计	—	3,318,160.00	—

2、预收款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3,576.00	764,322.90	111,044.43
1-2年	78,661.93	107,564.4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82,237.93	871,887.33	111,044.43

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5.88倍，主要是预收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等款项增加，上述预收款项2014年末尚未进行最终结算，导致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2015年4月末预收款项余额与2014年末相比增加31.30%，主要是预收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增加，上述款项至2015年4月末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截止2015年4月30日			
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341,348.50	1年以内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9,300.00	1年以内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85,402.50	1年以内
山东邹平亚太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83,308.00	1年以内
山东吧嗒香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59,900.00	1年以内
合计	—	789,259.0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新沂众客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288,598.50	1年以内
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06,050.00	1年以内
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92,400.00	1年以内
山东邹平亚太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86,881.00	1年以内
山东吧嗒香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59,900.00	1年以内
合计	—	633,829.50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种粮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57,240.00	1年以内
三通万福（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客户	32,382.50	1年以内
北京雨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客户	7,610.00	1年以内
山东省阳信恒鑫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客户	4,831.70	1年以内
邹平六和畜牧有限公司	客户	2,700.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合计	——	104,764.20	——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种粮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57,240.0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其他	21,421.93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78,661.93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粮创新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57,240.0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三通万福（青岛）食品有限公司	29,195.90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其他	21,128.53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107,564.43	——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250,460.00	1,054,203.00	1,016,407.00	288,25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0,460.00	1,054,203.00	1,016,407.00	288,256.0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2,943,484.40	2,693,024.40	250,4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	2,943,484.40	2,693,024.40	250,460.00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0,696.00	2,466,870.73	3,037,566.73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0,696.00	2,466,870.73	3,037,566.73	-

4、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429.68	118,182.43	118,446.2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49,088.25	2,493,944.78	1,918,629.8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36	8,272.77	8,291.24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514.01	3,545.47	3,553.39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其他税费	514.01	3,545.86	3,553.39
合计	2,764,745.31	2,627,491.31	2,052,474.1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1,811.05	21,738,894.40	3,092,821.42
1-2年		3,500.00	971,179.2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31,811.05	21,742,394.40	4,064,000.68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增加6.03倍，主要是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增加，2015年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付款余额

大幅下降。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无

(3)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1,055,000.00	925,000.00
乐陵市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	2,055,000.00	925,000.00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往来款
刘洪星	非关联方	131,811.05	往来款
合计	—	1,131,811.05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乐陵市希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8,150.00	往来款
刘洪星	非关联方	7,537,609.10	往来款
乐陵市中小企业资金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66,916.00	往来款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5,000.00	往来款
乐陵市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	19,957,675.10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韩荣荣	非关联方	1,130,701.42	往来款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5,000.00	往来款
刘洪星	非关联方	908,620.00	往来款
段洪升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	3,864,321.42	—

(4) 其他应付款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情况说明
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	借款合同约定 15 年 12 月底到期
刘洪星	131,811.05	于 7 月份全部支付完毕

小计	1,131,811.05	
----	--------------	--

5、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993,333.34	6,034,666.67	-
合计	5,993,333.34	6,034,666.67	-

递延收益余额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系基础设施建设奖励摊余金额。公司新厂区投资建设项目享受《乐陵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意见》（乐招商组发[2011]1号）及《乐陵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乐陵市招商引资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乐招商组发[2010]2号）所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2013年1月乐陵市政府与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乐陵市政府奖励给公司620万元用于扶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013年9月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核算，自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年度开始摊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94.68	10,000,000.00	90.08	10,000,000.00	97.21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8,706.35	0.53	110,083.29	0.99	28,653.32	0.28
未分配利润	1,518,357.10	4.79	990,749.59	8.93	257,879.85	2.51
股东权益合计	31,687,063.45	100.00	11,100,832.88	100.00	10,286,533.17	100.00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表所示：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86,253.90	814,299.71	730,28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854.14	1,198,115.84	300,128.62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49,066.34	32,290.79	8,933.44
无形资产摊销	80,378.67	241,136.00	8037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26,032.56	2,826,059.45	1,019,828.2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8,130.21	-268,528.96	-1,614,69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101,512.09	-7,438,292.24	-311723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47,748.74	-10,047,399.85	-9,751,37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55,821.99	7,617,584.33	12,699,88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16.56	-5,024,734.93	356,130.8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是-206.78万元、583.90万元和37.42万元，主要是未支付现金的折旧、摊销、减值准备项目，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引起，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互匹配。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行次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	18,389,013.46	54,091,829.70	36,336,978.73
增值税销项税额	2	3,040,082.85	8,798,120.88	5,821,509.56
应收账款减少（增加为负）	3	2,362,420.74	-5,899,477.73	-2,248,451.72
预收款项增加（减少为负）	4	210,350.60	760,842.90	85,021.94
其他因素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	24,001,867.65	57,751,315.75	39,995,058.51

上表中各行之间数字的关系为：6=1+2+3+4+5，应收账款减少金额已经扣除未有现金流动引起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因素。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销售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行次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	15,840,406.87	46,233,055.51	31,544,052.26
存货余额的增加（减少为负）	2	1,101,512.09	7,438,292.24	3,335,212.19
预付款项的增加（减少为负）	3	1,568,614.64	820,151.36	
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为负）	4	221,158.60	-1,140,089.76	-3,149,879.74
增值税进项税额	5	2,836,122.21	7,580,979.22	4,928,915.52
成本（存货）支付的人工费用（负数列示）	6	-519,596.00	-1,614,170.00	-1,454,877.00
其他因素	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	21,048,218.41	59,318,218.57	35,203,423.23

上表中各行之间数字的关系为：8=1+2+3+4+5+6+7，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增减变动金额均不含由于固定资产采购、支付期间费用等原因引起的现金支付，并且扣除了未有现金流动引起的往来款余额变动因素。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主要是公司采购活动产生的，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74,787.82	250,992.24	93,617.08
收到往来款净额	1,389,247.02	1,746,540.17	515,651.85
不含政府补助的营业外收入	0.22	1.15	
合计	4,464,035.06	1,997,533.56	609,268.93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运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期间费用	71,813.93	624,948.39	597,389.69
支付往来款净额	375,890.18	658,503.43	266,168.39
不含对外捐赠的营业外支出	18,830.00	89,729.17	103,268.77
其他			

合计	466,534.11	1,373,180.99	966,826.85
----	------------	--------------	------------

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6,200,000.00
其他			
合计	-	-	6,2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往来借款净额		11,869,067.89	
其他			
合计	-	11,869,067.89	-

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往来借款净额	16,531,747.35	-	6,542,421.47
其他			
合计	16,531,747.35	-	6,542,421.47

(九)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

无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刘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7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贾秀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王向娟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杰二弟之配偶
田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田国志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福臣	监事会主席
冯振彬	公司监事
吴俊燕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刘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之二弟，2013 年初至 2015 年 4 月初为龙盛有限股东，持股 30%
刘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之三弟，2013 年初至 2013 年 3 月为龙盛有限股东，持股 70%
庞恩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之表兄，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控制之企业
山东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刘利、刘波控制之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债务重组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共计提租赁鑫泽食品相关资产租赁费 105.50 万元，由于 2015 年公司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使用鑫泽食品相关资产进行生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决定免除上述资产租赁费，公司形成营业外收入 105.50 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1 月，公司向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300 万元，担保人为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和刘波；2013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担保人为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和刘杰。上述借款均已按时归还，担保责任已经解除，未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

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81,773.45	294,470.94	222,107.52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	130,000.00	150,000.00
山东同丰物流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412,882.89	361,530.51

公司向关联方鑫泽食品采购原材料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鑫泽食品实质已经停业，但为使其不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以其名义对外采购原材料再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该部分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业务的比例分别为0.50%、0.57%和0.68%，关联交易定价为市场价。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定位为从事租赁等业务，不再从事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挂牌后将不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鑫泽食品租赁资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场地及主要设备均为鑫泽食品所有，鑫泽食品实质停业后，公司租赁上述资产进行生产，租赁价格为市场价。2015年公司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将不再使用鑫泽食品相关资产进行生产，因此2015年未向公司收取租赁费用，并将以前年度计提的租赁费用予以减免，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同丰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运费，关联交易定价为市场价。

报告期内，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刘杰	107,118.00	107,118.00	162,000.00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2,563,811.07	1,599,373.23
刘波	150,000.00		
庞恩玉	496,800.00		263,1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鑫泽食品有限公司		1,055,000.00	925,000.00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鑫泽食品的款项主要是公司与鑫泽食品之间的往来款，于2015年4月末已经全部归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鑫泽食品的款项为计提的

资产租赁费，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减免上述资产租赁费，公司形成营业外收入 105.5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刘杰款项主要为备用金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7 月收回，应收刘波款项 15 万，系个人向公司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7 月收回，应收庞恩玉款项 49.68 万，系个人向公司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8 月初收回。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回避制度作出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认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控股股东与公司往来借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监督。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保证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借款担保	2014.09.01- 2017.09.01	30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4.12.05- 2017.12.05	45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1.07- 2018.01.07	200.00	正在履行
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015.01.07- 2018.01.07	12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注 2）	借款担保	2015.01.20- 2018.01.20	5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借款担保	2015.02.02- 2018.02.02	1,000.00	正在履行
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 4）	借款担保	2015.02.15- 2018.02.15	500.00	正在履行
小计	---	---	3,070.00	---

注 1：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法定代表人：吴冰。住所：乐陵市经济开发区（云红北大街），经营范围：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注 2：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法定代表人：尤文涛。住所：乐陵市开元大街东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织服饰、服装、棉布、针织布、运

运动鞋、帽子、袜子、体育饰品、服装辅料、装饰布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注3：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1万，法定代表人：李国明。住所：乐陵市云红街道办事处东侧，经营范围：木材收购、加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家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注4：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法定代表人：吴振国。住所：乐陵市杨安镇北外环（吴北斗村南），经营范围：调味料（固态）生产销售（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6日）；蔬菜制品生产销售（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9日）调味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枣制品收购与销售、酱菜、及食品冷藏销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1）公司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同为乐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司股东之间互相熟悉，被担保公司也对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有一定的资金往来关系，因此形成了事实上的互保关系，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中有2,800万元由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单位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500.00	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乐陵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1,000.00	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支行	500.00	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小计	2,800.00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也为被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

（2）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决议程序。

（3）公司关于担保的内控制度

有限公司，公司内控制度较为薄弱，未建立单独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批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公司与公司之间无业务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违约风险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乐陵远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591.64 万元，净资产 14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93%。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资产负债中，固定资产净额 2,150.6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 59.88%。资产质量较好，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其不良负债为 0，无逾期还款记录；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乐陵市鲁辰制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715.35 万元，净资产 1,219.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67%。公司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偿债能力较好，其不良负债为 0，无逾期还款记录；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乐陵市马克力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873.60 万元，净资产 965.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95%。其不良负债为 0，无逾期还款记录；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乐陵市金源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177.99 万元，净资产 1,73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81%。其不良负债为 0，无逾期还款记录。

上述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均为 1 年短期借款，借款尚未到期，被担保公司具有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因此其违约风险较小。

2、其他或有事项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由龙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6月23日，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盛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碧展评报字【2015】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173.56万元，评估增值4.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除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之外，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事项。公司整体变更时系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3,168.71万元变更，未按照评估值变更。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与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一致，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农产品收购使用现金结算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农产品，种植户较多，考虑到去除中间环节可节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向农户直接收购方式采购，受农户交易习惯、农村结算条件限制，公司采购采用现金结算比例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现金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0%、92.87%和 96.66%。尽管公司现金支付是由特定的行业特定造成，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以规范，但仍存在因大量采用现金支付采购款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仍将持续完善资金授权、批准、支付、核算、稽核、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现金收付行为的安全规范。（2）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减少不必要的现金支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将扩大供应商选择范围，除向农户直接收购外，将加强同农业合作社合作、农产品收购经纪人、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将规范要求使用银行转账的形式付款。同时要求采购人员在向农户直接收购时，尽可能获取

农户银行卡等信息资料，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减少现金支付比例。

（二）公司短期借款增长和对外担保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350 万元和 4,950 万元，短期借款增长 2.48 倍，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到期的短期借款均能够按时归还，但是公司短期借款快速增长并且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的财务风险较大。

同时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70 万元，尽管公司对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均为 1 年短期借款，借款尚未到期，并且被担保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有偿债能力，无逾期还款记录，违约风险较小。但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增加了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从而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1）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自身财务支付能力；（2）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升公司综合融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能力。

（三）报告期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员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未参加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大部分员工已经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拥有自建房屋，因此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但仍然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如果由公司补缴，则预计补缴金额占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5%、38.76%和 22.43%，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杰和贾秀波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情况的承诺》，就公司社保缴纳问题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果公司在股改前任何期间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或该等罚款或损失，确保公司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未设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不能有效执行等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个人及非金融企业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建立，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指导下，提升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对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券商沟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56.6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797.62 万元，合计 2,854.22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9.96%，尽管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在 50%以上，并且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 90%左右，而且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63.75 万元，但是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同时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杰：刘杰 贾秀波：贾秀波 王向娟：王向娟
田昊：田昊 田国志：田国志

全体监事签名：

王福臣：王福臣 冯振彬：冯振彬 吴俊燕：吴俊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杰：刘杰 田昊：田昊 田国志：田国志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洪军： 宋洪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宋洪军： 宋洪军 徐 兵： 徐兵 王 沛： 王沛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俊波： 林俊波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任海全：任海全

何洪岩：何洪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任海全：任海全



2015年10月1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传岭： 杨传岭

赵庆军： 赵庆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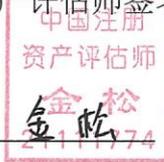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金松：



张晓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丽秋：



北京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